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

地址：261008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
承辦人：課員 朱定豪
電話：9772371#291
電子信箱：tinghao_chu@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頭鎮人字第1130004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所民政課、本所社會課、本所工務課、本所農經課、本所財行課、本所政風室、本所主計室、頭城鎮立圖書館、頭城鎮立幼兒園、頭城鎮觀光產業發展所、頭城鎮清潔隊

副本：本所人事室

裝

訂

線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規範

101年4月9日頭鎮人字第1010004315號函修訂

105年5月31日頭鎮人字第1050007613號函修正

113年4月9日頭鎮人字第1130004447號函修訂

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所最高負責人時，除可依本所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申訴。且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二、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調查得綜合審酌下列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三、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

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等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四、本所將配合宜蘭縣政府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所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單位：本所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3-9779016

申訴傳真：03-9771124

申訴電子信箱：toucheng@mail.e-land.gov.tw

六、本所應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鎮長聘（派）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本所接獲申訴後，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成員得邀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本委員會處理：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 處理建議。

十三、本所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所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所命其迴避。

十四、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本委員會應於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做成附理由之決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應迴避之委員參予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所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分。

十九、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

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本所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一、性騷擾之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時，本所應依本規範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二、本規範奉鎮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